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现发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抓住社会关注、群众关切，高效便民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紧紧围绕规划资源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责任。2023 年，局网站发布信息 72048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989 条，积极公开征地拆迁、城乡规划、不动产登记等业务信息。开展公众意见征集 28 次，持续深化规划资源工作公众参与度。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通过新闻发布会、一图读懂、宣传册等方式，宣传解读惠企利民 97 条、“百千万工程”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涉企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在

各类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4300 多篇，接受媒体书面或现场采访 72 次，广泛传播规划资源领域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则，按照流程办理答复，确保事实认定准确、引用法律条文准确，答复内容精准。2023 年新增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 8221 宗，同比上升 20.99%，办结 7814 宗（含上年结转数），结转下年度 671 宗，切实保障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对发布政府信息从严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积极开展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评估调整，2020 年印发的 10 份文件被评估为失效并在局网站公示。持续推动信息查询利用，2023 年城建档案服务企业群众 5462 批（人）次，合计办理利用服务 13977 宗；办理规划信息查询 492 宗。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局网站首页设置惠企利民信箱，对查询业务、咨询政策等事项快事快办。高效推进广州市线上“以图查房”服务，实现图表一体化查询；对“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查询功能再升级，推出“利害关系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功能。着力抓好城建档案的查询和利用，11 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全城通办，进一步推进规划档案查询利用便民利民。在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大厅设置咨询服务专窗，2023 年窗口咨询答复量 5 万余宗。在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设置规划公示专区，方便市民群众浏览查阅，2023 年展示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批后公布信息 34122 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对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结合规划资源实际，修订政务公开工作指引、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则、规划实施公示公布工作指引等制度。通过“人工巡检+智能监测”方式，每天巡查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清理失效链接、文件，扫描系统漏洞。动态更新局信息公开指南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基本目录，进一步方便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着力强化社会公众的参与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0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6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5		
行政强制	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289.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274	792	6	11	13	125	82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9	19	0	1	1	4	26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445	541	3	8	2	70	506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31	92	0	1	8	18	105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5	1	0	0	0	0	36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6	3	0	0	0	0	9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1	0	0	0	0	4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4	0	0	0	0	0	3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2	4	0	0	0	1	37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02	19	1	1	1	7	23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39	86	1	1	1	15	74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0	3	0	0	2	0	11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2	0	0	0	0	0	12
		2. 重复申请	133	4	0	0	0	5	14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3	0	0	0	0	0	3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2	1	0	0	0	0	5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8	0	0	0	0	2	50
	3. 其他	206	7	0	0	0	2	215
	(七) 总计	6902	762	5	11	14	120	78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11	49	1	1	0	9	67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2	5	28	7	102	24	1	10	4	39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平稳有序，但还存在局网站个别栏目更新不及时、网站查询检索不够方便快捷、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效果不够好等情况。

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结合规划资源工作实际，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提质增效：一是加强局网站内容保障，定期对更新情况检查通报，发现更新不及时立即整改；二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提高检索便利度，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三是通过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政策，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我局处室及下属单位暂未收取过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各区分局收取的信息处理费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21件，应收费金额共3.97万元，实际收费9件，实际收取0.67万元。